

主 编 李德方
副主编 孙 健 袁丽英 李亚辰

省域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研究

基于江苏实践的考察

SHENGYU ZHIYE JIAOYU
XIAOQI HEZUO YANJIU

JIYU JIANGSU SHIJIAN DE KAOCHA

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研究

——基于江苏实践的考察

主 编 李德方

副主编 孙 健 袁丽英 李亚辰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研究：基于江苏实践的考察 /
李德方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9.6
ISBN 978-7-5672-2747-7

I. ①省… II. ①李…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产学合
作-研究-江苏 IV. ①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1405号

书 名：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研究
——基于江苏实践的考察
主 编：李德方

责任编辑：刘诗能
装帧设计：吴 钰

出版发行：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印 装：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www.sudapress.com
邮购热线：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0512-67481020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3.25 插页：1 字数：190千
版 次：2019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72-2747-7
定 价：58.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512-67481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邮箱 sdcbs@suda.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001

一、问题的提出 / 001

二、相关研究述评 / 005

(一) 国内有关校企合作的研究 / 005

(二) 国外校企合作相关情况的研究 / 015

(三) 研究现状简评 / 017

三、本书的篇章结构及主要内容 / 018

第二章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本问题研究 / 020

一、校企合作的由来和内涵 / 020

(一) 校企合作的由来 / 020

(二) 校企合作的内涵 / 024

(三) 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 026

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特征与类型 / 029

(一)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特征 / 029

(二)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类型 / 030

三、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动因 / 033

(一)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效益动因 / 033

(二)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制度动因 / 036

(三)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文化动因 / 045

第三章 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江苏实践 / 054

一、江苏概况 / 054

二、江苏职业教育的发展 / 055

(一) 事业规模不断发展,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 055

(二) 人才培养不断优化,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 056

(三) 职业教育投入持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拓展 / 058

(四) 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服务社会能力不断提高 / 059

三、江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践样态 / 060

(一) 研究方法的选择 / 060

(二) 江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成绩与特色 / 063

(三) 江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 071

四、江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践案例 / 077

(一) 案例一:常州科教城的“产业园”模式 / 077

(二) 案例二: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四方三层、一园八站” / 080

(三) 案例三: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多样化校企合作 / 085

(四) 案例四: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的 BEST 品牌项目 / 089

(五) 案例五: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现代学徒制 / 096

第四章 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践分析	103
一、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影响因素分析	103
(一) 合作主体内部因素	103
(二) 合作双方直接关系因素	105
(三) 第三方因素(外部因素)	106
二、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主要模式分析	107
(一) 订单培养	108
(二) 建设企业教学实习基地	109
(三) 引企入校(校中厂)	110
(四) 政校企合作联盟	111
(五) 职业教育集团	112
(六) 现代学徒制	113
三、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保障机制分析	116
(一) 政府层面的校企合作推动机制	116
(二) 行业层面的校企合作监督和激励机制	117
(三) 共赢的校企合作责权利资源配置机制	117
第五章 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践启示	121
一、制约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要因剖析	121
二、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江苏经验	124
(一) 认识到位是首要前提	124
(二) 省级统筹是核心举措	125
(三) 企业主体是关键抓手	126
(四) 治理体系是根本保证	126
三、创新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对策建议	127
(一) 有序规划省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顶层设计,建	

立健全法律规章 / 127

(二) 强化宏观调控,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的统筹
作用 / 129

(三) 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
能力 / 131

(四) 采取有效举措,激发企业参与的主动性和积
极性 / 132

(五) 调动行业积极性,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 / 133

附录 德国、美国和国际组织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
公约 / 136

参考文献 / 197

后记 / 202

第一章 绪论

一、问题的提出

职业教育是通过提供一定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训练,将学习者培养成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国外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表明,校企合作是现代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于职业教育的客观要求,肩负着系统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以及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任。职业教育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产业部门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由于学校在培养技能型人才方面存在先天不足,而企业比学校更直接面对生产实际,因此,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过程应吸引企业参与,需要与企业之间进行频繁的互动。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均应按企业岗位需求来确定,这样才能更加贴近企业生产的实际,使职业教育培养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学校与企业各自的优势,使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真正实现。因此,职业教育要能获得稳定长足的发展,必须加强与企业的合作,这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有着深厚的历史沉积,从近代实业教育的“工学并举”到今天的“校企合作”,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探索由来已久。自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

“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型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决定职业院校必须开展校企合作,必须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开放办学,校企合作成为决定我国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和发展的根本举措。近年来,为了更快实现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推动校企合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2014年5月2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明确指出:“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2014年6月23日,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做出重要指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201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大的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些来自高层的声音和政策的密集出台,一方面凸显了党和国家对于这一工作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职业教育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极端重要性。

然而就整体而言,我们不得不说校企合作仍然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当前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现实中依然存在很多问题。例如,相关制度法规不健全,校企合作缺乏制度保障;合作程度不深入,合作渠道不畅通;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行业组织未能起到有效作用等。教育部原部长袁贵仁曾指出:“职业教育整合教育资源包括多种形式,最主要的是要整合学校和企业的资源,核心就是推动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实行校企合作。这个结论不是理论上的,是实际上的。这是德国等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

成功经验,是德国等国家经济发展的秘密武器。反过来看我们国家,我认为这是我们国家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一个致命弱点,和别国相比……我们的弱点在哪儿?弱在校企合作,这也是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是我们应当下大功夫,也必须下大功夫去探索和解决的难点。职业教育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是我认为这是一个根本点。”^①因此,如何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问题和矛盾,确保校企合作的有效进行,提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无论是对于校企双方,还是对于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都有重大意义。

事情还有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地区间经济、教育发展极不平衡,不同地区之间的教育发展目标、办学条件等存在较大差异,像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这样涉及多方主体、牵扯较多利益、关涉多个环节的工作,很难有适应中国所有地区的大一统方案和举措,这就必然要求各地政府从本地区实际出发,提出相应的对策,尤其是随着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的繁荣,职业教育的地方化、区域化需求越发明显。“省是我国的一级行政区划和地方最高行政区域,是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单位。”^②可能正是出于这样的思考,201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实施了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选取北京、上海、安徽、广东、云南、新疆、深圳作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地。教育部对省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统筹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要求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从高度集中统一的集权管理向中央与省级政府分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转变。

^① 袁贵仁. 在2010年度全国职业教育年会上的讲话. [EB/OL]. <http://tvzz.sztvu.com.cn/html/24/1/1359/1.htm>, 2010-04-22.

^② 赵惠莉,王兵. 供给侧改革语境下省级统筹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16(21).

因此,省级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作用越发突出。省级政府作为职业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者、执行者,具有职业教育决策权和统筹权,能够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对职业教育进行统一规划和全面部署,充分发挥省级政府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中的主导作用。省级政府可以有效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规模、质量、效益,因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需要省级政府加以扶持、引导和协调,省级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角色与职能发挥,直接关乎着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改革与发展进程。为此,进一步发挥省级政府统筹管理和引导、规范、督导作用至关重要,通过政府规划、政策支持、财政扶持、质量评价、协调监督等手段,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创造条件,促使职业教育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这应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走向深入的新主题、新理念和新举措。

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的江苏省一直是中国辽阔版图中的一个典型,是经济大省,也是教育大省。当前江苏正在实现从职教大省向职教强省的历史性跨越,建设职教强省是江苏省实现经济强省、人才强省的基石,是更好地为江苏省“两个率先”服务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以来,江苏一直高举“大职教”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坚持“办人民满意教育”宗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育人为根本、以改革为动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打造江苏职业教育升级版。目前江苏省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发展中,需要职业教育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需要校企双方在省级统筹与指导下,在更高平台和更广范围内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近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大力推动改革创新,从行业和企业的人才需求出发,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出发,切实解决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为进一步

开创江苏职业教育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新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成为省域层面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和经验的典型,值得总结和归纳。与此同时,江苏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实践探索过程中,也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围绕省域视角下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这一论题展开深入探讨,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厘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内涵特征、动力机制和对策举措,有利于职业院校今后更好地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水准的提升,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二、相关研究述评

(一) 国内有关校企合作的研究

通过文献检索发现,我国学术界关于校企合作的研究虽起步晚,但发展快,研究积累较为丰富,涉及校企合作的多个维度,主要包括以下几大方面:

1. 校企合作区域案例研究

李利(2007)指出,近几年来,湖北省高职院校积极探索实训基地运作模式和运行机制,不断创新校企合作、产教结合方式,在强化学生职业技能、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其在对湖北省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及校企合作情况调研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了如何加强和改进这方面工作的一些建议。^①

郭建如(2015)以浙江为例,分析了校企合作机制等问题,指出办学体制、财政体制与政校企合作机制是影响高职教育获取资源的关键因素。浙江省高职教育发达,其灵活的办学体制

^① 李利. 对我省高职实训基地建设及校企合作的调查分析[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7(24).

能够动员和激励更多有意愿、有能力、有资源、有资格的主体参与办学；良好的财政体制能借助多样化方式从特定或不特定范围的主体中获得更多的资源维持高校发展；而有效的政校企合作机制既能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提供来自企业的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高职院校的治理形式。^①

周凤华撰文(2015)指出，青岛良好的产业基础为职业教育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其校企合作的内容和形式都很丰富，“二元制”“三个一体化”“集团化办学”等模式的推行，虽然为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依然面临着体制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无法从根本上破解校企合作难题。文章针对青岛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建议，为青岛及其他地方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制度提供参考。^②

任君庆等(2016)探讨国内外校企合作的历史与现状，进而对服务型区域教育体系下校企合作机制、路径、政策进行研究，并对服务型区域教育体系下校企合作的案例进行分析，力求为我国区域教育提供既有指导性又有操作性，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价值的发展范式。^③

2. 校企合作中政府角色研究

刘晓、徐珍珍撰文(2014)指出，政府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主体，是校企合作的主导者，其角色定位和职能发挥是推进校企合作深入开展的关键环节。论文从政府视角出发，剖析当前政府参与校企合作的困境，并从理念、政策法规、组织建设三个层

① 郭建如. 高职教育的办学体制、财政体制与政校企合作机制——对浙江省高职教育资源获取的制度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5(10).

② 周凤华.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现状与运行机制研究——基于对青岛市的调查[J]. 职教论坛, 2015(13).

③ 任君庆, 华长慧, 胡亦弟. 服务型区域教育体系的校企合作研究[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面延展和深化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合作的制度化建设。^①

周双林等(2015)根据公共产品理论和多中心治理理论,从必然性、重要性、必要性等方面讨论了政府在校企合作中履责的理论依据,认为政府履责的现状不佳,存在政府职责边界不清、法律依据不足、政策不够、制度缺乏、行业主管部门参与不够等问题。理念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校企错位、快速发展与保障机制滞后的错位等是主要原因。指出政府在校企合作中的责任应为:更新理念、完善法规、政策激励、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加强指导,并从观念引导、制定法规、制度设计、财税政策、行业组织作用、加大投入、制定标准、强化指导和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②

屈潇潇(2016)指出,尽管校企合作已成为职业院校普遍的办学机制,但是政府在校企合作中的角色和定位仍不清晰,存在缺乏法律法规保障、支持力度不足、欠缺协调监督机制等问题。因此,应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宏、中、微观实施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协调各利益相关者,搭建多方资源整合平台。^③

冉红琼等(2016)指出,校企合作是发展职业教育的必然选择,是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的必要路径。当前我国职教校企合作存在层次浅、不稳定、动力不足等诸多问题。究其原因,政府未能落实其责任是关键原因之一。因此,政府责任的落实是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保证,对职教校企合作起着协调管理、平台保障、监督评价作用。针对政府在落实责任中存在的权力不明、责任不清、缺乏监督等问题,应从明确权力、厘清责任、完善监督机制着手改进,从而实现以政府为基点促进校企深度

① 刘晓,徐珍珍.政府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角色与行为调适[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5).

② 周双林等.政府在高职教育校企合作中的责任[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5(1).

③ 屈潇潇.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中的政府角色与定位[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3).

合作。^①

曾阳、黄崑(2016)认为,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过程中,由于职业教育的正外部性、企业的自利性、激励不相容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市场失灵”,成为政府干预校企合作的前提。政府的有限理性、政策制定的不确定性、多重委托代理制约失效以及设租和寻租活动导致“政府失灵”,成为政府干预校企合作的限度。要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须找准导致失灵的原因,从理顺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利益关系,加强政府对校企合作的制度供给和对政府干预行为的监督与制约等方面进行改进。^②

3. 校企合作中企业参与动力研究

冉云芳、石伟平(2015)通过对浙江和上海 67 家企业的调查发现,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和收益构成及高低情况因企业特征、合作目的的不同呈现较大的差异性,总体呈“低成本、低收益”状态。指出政府应规定灵活的学生顶岗实习时间、出台针对企业的专项补贴政策、规范劳动力市场用工制度,学校则应加强自身服务企业的能、培养学生的可信承诺意识,提高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收益,以促进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③

肖凤翔、陈玺名(2016)指出,校企合作中利益冲突的根源在于职业学校和企业的本质属性迥异、社会使命不同和利益诉求有别,同时职业教育的“外部性”特征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校企合作难的焦点就在于国家要求企业来承担本属于国家的职业教育义务,却忽视了企业的正当利益诉求。要解决校企合作难的困境,国家应当肯定和尊重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正当商业利

① 冉红琼,万卫,张颖江. 基于政府责任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研究[J]. 职教论坛,2016(2).

② 曾阳,黄崑. 政府干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限度及其改进——基于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2016(5).

③ 冉云芳,石伟平. 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成本、收益构成及差异性分析——基于浙江和上海 67 家企业的调查[J]. 高等教育研究,2015(9).

益诉求,对企业进行合理补偿,以构建校企合作利益共同体。^①

赵海婷撰文(2016)指出,职业教育发展离不开企业的深度参与。目前我国的校企合作存在明显的学校“一头热”现象,企业缺乏积极参与的内驱力,热情不高。为了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我国政府借鉴发达国家校企合作办学的经验,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是由于企业对参与校企合作的认识不到位、校企合作中企业的利益无法得到保证、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支持体系不够完善等原因,导致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效果不尽如人意。文章在分析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动因与障碍的基础上,从为校企合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政策上对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进行积极引导、完善校企合作相关法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几方面提出了建议。^②

4. 校企合作机制研究

余祖光(2008)认为,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要遵循两个原则,一个是遵循教育与培训结合的基本原则,一个是遵循政府主导的原则,并提出完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机制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第一,明确政府的统筹,将其纳入评估的指标;第二,要加大对行业的投入;第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第四,出台更加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政策;第五,加强校企合作的法制化建设。^③

吴建新(2016)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现实问题出发,在外部经济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新公共服务理论、长效机制设计理论等指导下,梳理出国家规定的十项育人合作任务,提出政府对法规建设和资源配置的介入能形成长效机制,构建“一纲六

① 肖凤翔,陈玺名.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难的根源及其对策研究——基于校企基本利益冲突视角[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

② 赵海婷.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动因、障碍及促进政策研究[J]. 职教论坛,2016(9).

③ 余祖光. 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进展、问题及其完善[J]. 职业技术教育,2008(11).

目”的校企合作治理模式与机制,通过政校企合作的实践,表明市县(镇)两级政府介入校企合作效果明显,并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建议。^①

卢峰(2016)指出,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面临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环境以及学校自身的现实桎梏,明确各方的主要职责是重要前提,且应在协同创新的模式下构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即实施政府引导的激励、评价与保障机制,职业院校支撑的内部调控机制,以及企业参与的多元驱动服务机制。^②

周晶和赵宁(2016)认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跨界属性强,其治理需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但由于跨界视域下的校企合作法律法规缺位及相关法规政策间的不协调,行政管理体制长期形成的惯性所导致的各行为主体之间权利、职责和义务的不清晰,以及缺少政策执行的专门机构,造成微观中的各种关系难以协调和工作之间的相互推诿,最终导致政策执行效率低或无效。破除校企合作体制性障碍,应从完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校企合作管理体系、建立政府购买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制度三方面着手。^③

罗祥华(2016)认为,校企合作教育作为职业院校最为有效的办学模式,已经成为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但是,目前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教育还存在着被动合作观念主导、政策设计相对滞后、运行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需要完善政校企合作教育的协同创新机制,确立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合作教育目标,开发整合资源搭建校企合作协同创新平台,构建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教育模式,才能为区域经济发展培

① 吴建新.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② 卢峰.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探究——基于协同创新视角[J]. 现代教育管理,2016(2).

③ 周晶,赵宁.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体制性障碍形成的机理及破解路径[J]. 职业技术教育,2016(13).